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18〕24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已经2018年11月2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1月26日

(此页无内容)

# 鼎文学大奖赛通知

号: 10 [8101] 鼎文学大奖赛通知

文商业学生奖于文学大奖赛》发布于关  
联通知《奖励优秀作品文商业学生奖客

文商业学生奖于文学大奖赛》发布于关  
联通知《奖励优秀作品文商业学生奖客  
部对审会员李玄旨的学术日志民日年810《奖励优秀作品  
部此照新文甲子典故  
。诚邀其共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后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妥善处理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后学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学校本着“有时限、严把关、给机会”的原则，对于只取得毕业证书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给予其毕业后一段时间内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的机会。现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毕业后继续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主动和指导教师进行沟通，争取尽早达到学院、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基本要求，放弃学位申请的研究生应向导师和学院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条** 导师、学院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意见。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前，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时，发表的学术成果等条件须满足学院、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第四条** 提出学位申请时须携带相关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签字审批流程不符合要求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不予受理。

**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成果认定范围内，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提供的学术成果有效性进行判定，满足下列条件的成果方可予

以认定：

1. 学术期刊论文：被中国知网等官方数据库收录并提供纸质刊物；对于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须被SCI/EI/SSCI收录，并提供由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
2. 学术会议论文：须被SCI/EI/SSCI收录，并提供由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
3. 科研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及由科技处出具的认定证明。
4. 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及由科技处出具的认定证明。
5. 学术专著：提供书籍原件。

## 第六条 提出学位申请的时限

1. 学位申请人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博士研究生须在24个月内、硕士研究生须在12个月内向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超过以上时限提出的学位申请，属于无效申请，学位办不予受理。
2. 学位申请人可以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第一次学位申请中止后，其中因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中止的，须达到学校对学位论文修改时间要求之后方可提出第二次学位申请，且第二次学位申请须在以上学位申请时限内提出，否则第二次申请机会自动失效，学位申请终止。
3. 学位办受理学位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集中受理学位申请时间为为准，学校不再单独通知学位申请人。

## **第七条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限**

1. 从学位办受理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之日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须在3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学校按照现行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学位申请人可向学位办提出延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批准后最长可延期6个月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1) 有一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满足复议条件，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的；

(2) 虽通过评审，对于硕士研究生，评审结论中有2个为修改后答辩的；对于博士研究生，评审结论中有3个及以上为修改后答辩的；

(3) 虽通过评审，但导师、学科认为学位论文还须进一步修改后方可答辩的；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延期答辩的其它情形。

##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